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6,010.9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2.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5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9号）。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徕木股份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2020年8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 36940188000077792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70000004171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 31575203004207229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10104016000193283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 9808007880100000346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